**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伟浩工业商贸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391民初1136号

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梁学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建旭，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深圳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某某。

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快递）与深圳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商贸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某某快递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建旭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某某商贸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某快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8991.9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4年8月1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3年7月12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14年6月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航空货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航空货运单正面注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账单日期2014年7月17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38991.92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38991.92元。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7条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规定，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至于付款方式，被告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被告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选择由收件人向某某快递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某某快递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某某快递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某某快递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某某快递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的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起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某某商贸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案原告某某快递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结算协议书，证明（1）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2）被告应对377484312账号项下的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航空货运单，证明2014年6月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

证据3.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证明（1）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2）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

证据4.价目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5.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2014年7月17日，编号为INVI400517636），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3935909995，证明（1）账单日期2014年7月17日，编号为INVI400517636的金额为38991.92元；（2）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8月16日，（3）账单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03935909995的费用，为38991.92元。

证据6.EMS国内标准快递，证明被告已收取原告账单，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交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无异议（包括对托运事实、送达情况、运费欠款金额38991.92元无异议）。

证据7.运单查询系统扫描件，证明我方有一个独立的数据库可以保存航空货运单的电子档，可以随时查询航空货运单的信息，保存的时间最少是5年。

被告某某商贸公司未提交证据。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2013年7月12日，原告某某快递作为乙方与被告某某商贸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某某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在协议书第2条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某某快递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某某商贸公司之某某快递服务账号为：377484312（“账号”）。某某商贸公司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iii)任何某某快递为某某商贸公司垫付的款项（以下统称为“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第3条约定，某某商贸公司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某某商贸公司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某某商贸公司地址、某某商贸公司通知某某快递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某某商贸公司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某某快递账号向某某快递交件托运。某某商贸公司可向某某快递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某某商贸公司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某某快递出具的账单为准。第4条约定，若某某商贸公司对乙方某某快递服务有异议……，甲方某某商贸公司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某某商贸公司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某某快递标准运送条款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某某快递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某某快递服务已履行完毕。第5条约定，某某快递定期向甲方某某商贸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某某商贸公司收到。某某商贸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某某快递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某某快递可不受前述30天账单限制，要求某某商贸公司及时结清。某某商贸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某某快递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某某商贸公司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第6条约定，某某快递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网站或某某快递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第7条约定，某某商贸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某某商贸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某某快递未收到付款的，某某商贸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某某快递为某某商贸公司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某某快递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第10条约定，某某商贸公司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某某商贸公司账号并有某某快递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某某快递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某某商贸公司进一步确认，某某快递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第11条约定，本协议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某某快递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协议由双方盖章确认，在甲方注明了某某商贸公司地址、固定电话、Email、开户行等信息。

2.2014年6月7日，被告某某商贸公司委托原告某某快递托运货物至美利坚合众国，托运货物重量为255.5公斤，航货运单提单号为624075278440，运费、其他费用共计38991.92元，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2014年7月17日，原告某某快递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8月16日，运费共计38991.92元。

3.2016年4月27日，原告某某快运通过EMS向被告某某商贸公司邮寄送账单。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第四项“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之规定，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目的地为美利坚合众国，货运目的地涉外，故本案为涉外商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一条：“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本案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由原告某某快递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某某快递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辖区法院有管辖权，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批复》，深圳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由本院集中管辖，因此，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因本案合同产生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根据该约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法律为准据法。

原、被告之间签订《某某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1.关于运费和附加费的问题。被告某某商贸公司将涉案货物交原告托运，原告某某快递已将货物运抵美利坚合众国并将货物交收货人，原告某某快递已履行运货义务，被告某某商贸公司亦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支付。被告某某商贸公司虽然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由收货人支付运费，但收货人并未支付本案运费及燃油附加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某某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7条约定，被告某某商贸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某某商贸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某某快递未收到付款的，某某商贸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某某快递为某某商贸公司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某某快递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被告某某商贸公司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负担运费是被告应尽的义务。在航空货运单上，被告某某商贸公司虽然选择了由收货人支付货款，要求原告某某快递向收件人收取费用，属于航空货运单约定的，托运人向承运人下达的由收件人代被告履行付款义务的指示。原告某某快递接收航空货运单表示原告同意向收件人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能免除在收货人不支付运费的情况下被告某某商贸公司支付运费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原告某某快递支付运费时，被告某某商贸公司作为托运人理应当支付运费。原告某某快递要求被告某某商贸公司运费共计38991.92元，符合双方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2.关于逾期损失的问题。原告某某快运要求被告某某商贸公司以拖欠运费和附加费为本金，从2014年8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利息。按照双方当事人在签订的《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第五条规定，原告某某快递向被告某某商贸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收到，被告某某商贸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原告某某快运向被告某某商贸公司发送的账单所确定的还款日为2014年8月16日，被告某某商贸公司逾期未付属违约行为，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双方并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该逾期付款损失应以38991.92元欠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原告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超出部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38991.92元；

二、被告深圳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38991.92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8月17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50元，由被告深圳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告深圳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郑松

人民陪审员 林竞华

人民陪审员 刘建平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李雪



**在线查看此案例**